

「未來零至 30 天期距缺口比率未達最低標準」通報單

通報機構	
通報日期	年 月 日
未來零至 30 天期距缺口比率未達最低標準之日期	年 月 日
未來零至 30 天期距缺口實際比率	
未達最低標準之原因	
改善措施及改善後比率	
通報人員	姓名(職稱)： 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

說明：

1. 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合作社之月底未來零至 30 天期距缺口比率未達最低標準者，應即通報查核機構，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本通報單及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」；信用合作社並應副知中央銀行業務局。
2. 請通報中央銀行業務局調撥科：電子郵件 bankmb@mail.cbc.gov.tw，電話(02)2357-1371，傳真(02)2357-1955。

部門（單位）負責人：

職稱：